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92023GG00283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项目编号: JZ20131178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赤岭头一片区更新单元（02-02 地块二期）			用地位置	龙华区大浪大浪街道布龙路交和平路西北侧				
宗地编码	440309404008GB00524			宗地号	A832-0869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3)A006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9202300144/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3 栋~5 栋		选址意见书		无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95184.59	90539.71	33.97/12.34	40.13	149.9	49/0	3	/	556/15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5184.59 m ²		地上		住宅建筑	88645.58	0	88645.58	架空绿化休闲	1561.51
				商业建筑	1614.13	0	1614.13	风雨连廊	177.93
				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	0	150	消防避难空间	2905.44
				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0	60		
				环卫工人休息室	10	0	10		
				公共厕所	60	0	60		
		合计	90539.71	0	90539.71	合计	4644.88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合计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2136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0 户）			2091 户		97.89%		
建筑面积		193308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 0m ² ）			187703m ²		97.1%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证及审定的总图、核增专篇等复印件应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2、表中非机动车位数及住宅户型比例均为整宗地数据。3、本次报建为大浪街道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2 地块二期，含住宅 3 栋~5 栋及其裙楼部分。4、公配设施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建设、验收并移交。二期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再生资源回收站 60、公共厕所 60、环卫工人休息室 10 须与一期同步办理验收。5、二期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1500m ² ），24 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须与一期同步验收。6、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达 70%。7、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8、本项目装配式设计专篇自评技术评分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相关要求，建设中应严格落实。9、本项目 90/70 户型面积和套数占比未扣除回迁房，经选房确认后仍须满足 90/70 政策要求，否则不予规划验收。10、建设单位已承诺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图纸实施。11、本项目需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的相关要求。								
验线记录									